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I) 委任執行董事 **及** **(II) 授出購股權**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龔曉寒(「龔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龔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的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投身資訊科技行業，專注於銷售及市場營銷領域。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為騰訊服務超過13年，期間於多個部門擔任要職。個人方面因對騰訊業務作出寶貴貢獻，因此獲騰訊頒發多個獎項。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一名企業家。二零一七年創辦自己的公司，從事科技業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龔先生可獲得每月薪酬168,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龔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預期對本公司之投入、本公司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龔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龔先生加入本公司。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本公司若干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而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將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55%。

董事會相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推動及支持本公司的發展，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以實現其長期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155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6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155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0.1534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期限」)

在 60,000,000 份已授出購股權中，40,8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

董事名稱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田一好女士	主席，執行董事	16,900,000
張家龍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2,000,000
陳明亮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龔曉寒先生	執行董事	16,900,000
鄧澍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羅詠詩女士 <i>太平紳士</i>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授予彼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田一好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